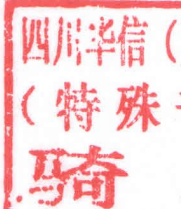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6) 123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3、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防伪编号: 0282016040050931435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16)123号

委托单位: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6-04-19

报备时间: 2016-04-19 08:14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张兰

王小敏



防伪二维码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讯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箱: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6）123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瑞传播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瑞传播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管理层的责任

博瑞传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博瑞传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瑞传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博瑞传播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稿）》的规定，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成国资[2012] 83 号》文批准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 120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对包括控股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5,352,48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15 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9,999,99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30,003,129.6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9,996,862.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actual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3）76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208,424,124.21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7,374,556.43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一、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245,104,095.96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额	208,424,124.21	
1、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208,424,124.21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0,696,263.68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款手续费支出	1,679.00	
五、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47,374,556.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经 2013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431020100100665092	募集资金专户	47,374,556.43
合计			47,374,556.43

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中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16,101,818.24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20,842.41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核查结论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42.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72.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无	103,600.00	不适用	10,299.69	20,842.41	99,872.41	-3,127.28	96.96	2013年10月31日	6,362.31 (注1)	否 (注2)	否
合计		103,600.00		102,999.69	20,842.41	99,872.41	-3,127.28	96.96		6,362.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42.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72.4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4,737.46 万元, 形成原因系: (1)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与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漫游谷)、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福茂、姬凯、阮玫、王佳木、黄明明签订的《购股协议》以及于 2013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购股协议补充协议》, 公司收购漫游谷股权按协议约定的对赌考核年度经业绩考核后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由于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在 2015 年度业绩考核完成后于 2016 年度支付, 年末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3,127.28 万元; (2)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收入 1,610.18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根据漫游谷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依据进行计算。

注 2: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与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漫游谷)、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

人张福茂、姬凯、阮玫、王佳木、黄明明签订的《购股协议》以及于2013年7月8日签订的《购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收购漫游谷股权采用业绩对赌的方式分期收购，漫游谷70%的股权收购于2013年10月完成，后续30%的股权收购于2015年7月完成（募集资金支付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漫游谷2015年度的考核业绩为20,300万元，以募集资金支付部分对应的股权收购比例为依据进行计算，公司收购漫游谷股权2015年度的承诺效益为16,019.27万元（截止报告日，由于漫游谷2015年度的业绩考核尚未完成，售股东（原股东）根据购股协议及补充协议需支付的补偿款尚未最终确定，故后续30%的股权收购对应的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支付比例以及相应的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以暂估数为依据计算）。漫游谷2015年度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漫游谷2015年度新产品上市较计划推迟所致。